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1/2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6
	機關名稱	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名稱	內政部消防署
	機關地址	231 新北市 新店區 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	李昇霖
	聯絡電話	(02) 89114119 #9915
	傳真號碼	(02) 89114272
	電子郵件信箱	ForestLee@nf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M111-034
	標案名稱	111年政府科技計畫暨科技防救災成果展勞務服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79 - 其他商業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是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是
	預算金額	2,310,5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案執行期間，本署保留本案預算金額10%(23萬1,050元)後續擴充權利，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資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11/2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2/05 17:00	
開標時間	111/12/06 09:00	
開標地點	消防署7樓第2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1年12月26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合法登記或設立且非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及施行細則第38條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等規定者，依招標文件備齊資格文件投標。相關文件如下：(一) 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上述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如：其他法人團體，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如：學校，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如：學術研究機關（構）：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請多利用電子領標方式領取招標文件；如需現場領標，請於公告規定等標期內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以無記名方式向本署秘書室[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7樓]領取招標文件或

	郵遞領標，請附回郵信封（信封上預先書妥自行選定之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72元之回信郵資），寄達本署收發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並註明秘書室收，請於來文信封封面註明索取案號：[M111-034案招標文件]，領標廠商如因郵資不足或未附回郵或本署公文處理所需之必要程序等致投標延誤，本署概不負責。 [其他]： 一、本案規格有問題部分請電洽02-81959119轉9915李技士。 二、另廠商如對於機關訂定之招標文件規格內容如有疑義，應依採購法第41條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如有同法第75條之情形，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部會署-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電話：02-23565307、傳真：02-2397687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